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年5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設施改善情形:	內政及少數民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族、財政及經濟委
	1、衛福部食藥署表示日後如接獲外館訊息,持續積極主動處置;	員會105.05.05第
	另行政院業已成立「食品安全辦公室」以強化跨部會食品安全業	5 屆第 22 次聯席
	務,提升政府各部門食品安全管理功能,即時應變重大食品安全	會議決議 : 糾正
	事件。	案結案存查。
	2、為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管理之一致性,食藥署已召開 5	
	次「食品衛生安全工作聯繫會議」。	
	3、食藥署利用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(非追不可)及食品業者	
	登錄平台(非登不可),追蹤輸入食用油脂流向,並勾稽經濟部、	
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工業用及飼料用油脂系統,交叉比對產出可	
104	能之高風險業者清單,再由中央與衛生機關稽查人員實地派員查	
內	核,以確認油品使用數量及流向。	
正	4、食藥署表示往後針對重大食品安全案件依法進行調查,並依據	
22	調查之事實結果及相關證據,依法為後續作為並即時揭露查核資	
	訊,以供消費者辨識,確保消費者權益。	
	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	
	1、食藥署於103年11月20日訂定「食品衛生安全預防性下架原	
	則」及105年1月20日訂定「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產品處理流程」,	
	供各主管機關於發生重大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,有一致性	
	原則可依循參考。	
	2、食藥署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修正輸入食用油脂應檢附之相關證	
	明文件。	
	3、食藥署與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權	
	責機關共同研議後,公告油品等89項貨品分類號列,增列複合輸	
	入規定,以落實邊境分流管理制度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